

证券代码：837496

证券简称：中广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本次更正主要事项为，2017 年度中广股份审计报告及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金额的认定与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的差异，具体差异为：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杭州中广智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期初金额为 487,000.00 元，实际不为资金拆借借款，差异金额为 487,000.00 元，对其差异部分应在当期进行现金流量表调整。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胡强与潘会兵的往来款发生额中对于短期内平进平出金额未确认为资金拆借款，差异金额为 3,091,477.00 元，对其差异部分应在当期进行现金流量表调整。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对该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 年6 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关于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19）第510007号）中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做出了说明。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为非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对前期财务信息披露进行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7年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8,064,947.55	0	48,064,947.55	0%
负债合计	33,236,109.35	0	33,236,109.35	0%
未分配利润	8,103,577.46	0	8,103,577.46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0,168.16	0	14,280,168.16	0%

少数股东权益	548,670.04	0	548,670.04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8,838.20	0	14,828,838.20	0%
营业收入	85,584,248.27	0	85,584,248.27	0%
净利润	4,269,770.50	0	4,269,770.50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5,908.97	0	3,805,908.97	0%
少数股东损益	463,861.53	0	463,861.53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8,246.00	2,604,477.00	11,792,723.00	2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4,987.29	487,000.00	37,901,987.29	1.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1,246.00	4,799,769.00	10,982,723.00	60.82%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19）第510007号）。

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